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方 对北京麦克奥迪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重组标的北京麦克奥迪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麦迪能源公司”）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编制了本说明。

一、重组方案概述

根据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与天津科睿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科睿博”）、SHER HOCK GUAN 先生（天津科睿博实际控制人）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本公司以现金支付方式向天津科睿博购买其持有的北京麦克奥迪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原名“北京科睿博能源技术有限公司”）63.82%股权。

二、业绩承诺内容

在本次资产重组中，SHER HOCK GUAN 先生与天津科睿博（合称业绩承诺方）同意对北京麦迪能源公司在 2018-2021 年度业绩承诺期间每个会计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进行承诺。业绩承诺内容如下：

年 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业绩承诺数（单位：人民币万元）	-70	375	858	1557

三、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北京麦迪能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审计，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出具了容诚审字[2021]361F1298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北京麦迪能源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为-375.0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384.85 万元，比业绩承诺方对 2020 年度做出的业绩承诺少 1,242.85 万元，因而业绩承诺方未实现 2020 年度的业绩承诺。

四、业绩承诺未实现的原因

北京麦迪能源公司主要负责能源业务的系统开发和技术支持。随着 2015 年电力改革的推进，即配网端的放开提供这样一个市场机会，但能源板块是一个新兴的市场形态，

无论是业务模式还是市场推广均需要开拓和创新。由于 2020 年新冠疫情对经济造成的不良影响，北京麦迪能源公司的整体业务情况低于预期，从而导致当期实际业绩未达到预期。

五、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一）调减预估的股权受让款

2020 年当期实际业绩未达到同期业绩承诺数，且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实际业绩之和为负数，因此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本公司 2020 年度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为 0，相应调减后续应付股权转让款 1,047.56 万元。

（二）业绩补偿

2018 年度起至 2020 年度累计实际业绩为-63.60 的万元，本公司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计算 2020 年应收业绩承诺方的业绩补偿金额为 1,142.10 万元，并与业绩承诺方进行了沟通，本公司将积极督促业绩承诺方履行补偿义务。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4 月 13 日